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科技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.01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4 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新元科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(即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)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资产情况	购买、出售 资产方式	交易对方	交易 作价	交易时间
上海橡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0%股权	增资	庄琦、杜云峰、朱光苗、冯希金、吴昌业、邵世英、翁小兵、邹瑾芬、孙越	350 万元	2016 年 7 月
上海亘逐新能源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%股权	增资	庄琦、丁伟、张肖婷	400 万元	2017 年 3 月

新元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进行的上述资产交易均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8日